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21/系務會議通過
95/9/13, 94/11/1/系務會議修正
98.6.26 系務會議修正
10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09.03 系務會議修正
104.09.0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9 系務會議修正
110.07.02 系務會議修正

- 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 5 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推選系外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應增選候補委員 1 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本會者，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會會議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